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713/09-10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10年5月20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**2010年6月2日  
立法會會議**

### **就“提升區議會的地區規劃權責” 動議的議案**

劉秀成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0年6月2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提升區議會的地區規劃權責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)

連附件

**2010年6月2日(星期三)**  
**立法會會議席上**  
**劉秀成議員就**  
**“提升區議會的地區規劃權責”**  
**動議的議案**

**議案措辭**

鑒於現時區議會的角色以諮詢職能為主，對參與地區規劃的實質權責未有明確定位，在制訂規劃時未能把當區的實際情況與居民意願及時‘由下而上’向政府當局反映，亦由於資源分配因政策部門的隔閡和不同優次而未能到位，以致政府的地區規劃經常未獲當區人士支持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提升區議會的地區規劃權責，包括：

- (一) 加強區議會參與美化、綠化、環境改善工程與管理的工作，並舉辦社區建設論壇和公開設計比賽，凝聚地區規劃的共識；
- (二) 把香港劃分為幾個大型社區，由區議會和規劃署合作，與有關政策部門協調，因應各區實際需要和願景，以社會整體利益為依歸，一起制訂並定時檢討‘以區為本’的地區規劃和切實可行的改善計劃；
- (三) 增撥資源予區議會，以供聘請專業人士為當區進行不同專題的規劃研究及城市設計，並將報告提交規劃署參考；及
- (四) 賦予區議會權責參與規劃當區所需的大型社區建設及配套設施，包括公共房屋、社區會堂、文娛康樂設施、休憩空間、垃圾回收場、焚化爐、骨灰龕等，建立整合而完善的社區，

從而集合政府、議會及市民的力量落實地區規劃發展，合力優化各區生活環境，把香港建成為優質城市。